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5號

原告 林聖富

訴訟代理人 蕭俊富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宥祥、林聖峯、吳進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0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萬2,081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200萬元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致其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等個人權利，受有損害之人而言。不以直接因犯罪而受損害者為限，凡間接或附帶受有形或無形損害之人，在民法上對加害人具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者，均得提起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80號裁定參照）。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如在刑事案件經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或為刑事訴訟被告或共同侵權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僱用人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參照）。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換言之，

01 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  
02 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  
03 罪事實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亦不得對於  
04 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60年台上  
05 字第633號判決、91年度台抗字第306號、106年度台抗字第7  
06 7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  
07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  
08 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  
09 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  
10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是附帶民事訴訟由刑  
11 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應  
12 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則起訴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  
13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定期先命補  
14 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始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  
15 法而駁回之。

## 16 二、經查：

17 (一)原告係於被告所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245號詐欺等  
18 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  
19 賠償其遭詐騙投資之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1018萬2888  
20 元。然上開刑事案件以被告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  
21 意，對原告施行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5日匯  
22 款200萬元至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等情為被告被訴  
23 之犯罪事實。準此，原告所主張遭詐騙金額逾200萬元部分  
24 即其請求818萬2,888元部分，均非上開刑事訴訟程序所認定  
25 之犯罪事實，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不得就此提起刑事附  
26 帶民事訴訟。從而，本院刑事庭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  
27 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其誤以裁定移送  
28 於本庭，仍應認原告就此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  
29 法，原告就此部分所為請求，即不在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  
30 項所規定得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之範圍，自仍應依民事  
31 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又並無證據顯示原告起訴主張超過

01 200萬元部分，亦係本件被告共同涉犯詐欺犯罪而受損害，  
02 而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刑事判決認定涉犯詐欺犯罪所致，  
03 且本件係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前即已提起之訴訟，故  
04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裁判費之  
05 適用。

06 (二)從而，原告主張遭詐欺受損害金額為1,018萬2,888元，而請  
07 求被告連帶給付1,018萬2,888元，然前揭刑事訴訟程序被訴  
08 事實所認定原告遭詐騙金額為200萬元，原告就超過200萬元  
09 部分，即聲明請求818萬2,888元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10 8萬2,08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11 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  
12 其此部分之訴。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9 書記官 李佩諭